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38號

原告 橫坑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奇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
代表人 汪麗艷  
勝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
代表人 黃金豹  
訴訟代理人 黃秀禎律師

被告 徐鈺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6年6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10關於地號「000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000-0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4 日  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蔡 欣 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5 日  
書 記 官 王 恬 如